

国有出让土地交地确认书

交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[201]长沙市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》及湘新_____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电子监管号: _____)的约定，签订本交地确认书。

1、土地位置及面积：甲方移交的土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(望江路北片 P01-A09 (西北) 地块)。土地总面积为 33664.14 平方米，其中出让面积为 33664.14 平方米。

2、交地标准：红线范围外通路、通电、供水、排水、通讯；红线范围内场地自然地貌；按现状交地；完成拆迁安置补偿和拆迁腾地。

3、费用缴纳：该宗地挂牌交易的成交地价款及所有应缴税费已缴清。

4、土地移交时间：该宗土地权属明确，已达到约定的移交条件，于本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正式由甲方交付乙方。

以上情况经交易双方核实，真实有效，甲乙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本宗地交地确认书壹式柒份，交易双方各执贰份，湖南湘江新区国土规划局、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、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各执壹份。

交地方：（盖章）



受让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叶红波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